

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6 日（星期日）下午 3 時 30 分
- 二、地點：春申食府－宴會廳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66 號 電話：02-27073555）
- 三、出席：應出席全體會員 333 位，親自出席 256 位，委託出席（請假）4 位，合計出席 260 位。
- 四、列席：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顧課長孝偉
金門縣政府建設處 商科長中治
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林理事長大森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鄭理事長宜平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黃理事長秀莊
中華全球建築學人交流協會 陸秘書長金雄
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郭理事金堡
- 五、主席：莊理事長和明 紀錄：吳珮蓉 整理
- 六、大會程序：
- （一）、主席宣布開會並確認議程（應出席 333 人，親自出席 256 人，委託出席 4 人）
- （二）、主席報告：莊理事長和明（略）
- （三）、主管機關代表致詞：（略）
- （四）、理、監事會工作報告：（略）
- （五）、討論大會提案：
- 提案一 （第八屆理事會提）
案由：本會 105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本決算書表業經本會第八屆第三次臨時理事會議審議通過。
二、請參閱本會 105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草案及 105 年資產負債表。
（詳大會手冊附錄一之一、附錄一之二 P.18-19）
決議：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討論未議決提案，提下次第八屆第三次會員大會審議。
- 提案二 （第八屆理事會提）
案由：本會 106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工作草案業經本會第八屆第三次臨時理事會議審議通過。
二、請參閱本會 106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詳大會手冊附錄二 P. 20—22)。

決議：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討論未議決提案，提下次第八屆第三次會員大會審議。

提案三 (第八屆理事會提)

案由：本會 106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 (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預算草案業經本會第八屆第三次臨時理事會議審議通過。

二、請參閱本會 106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草案(詳大會手冊附錄三 P. 23)。

決議：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討論未議決提案，提下次第八屆第三次會員大會審議。

提案四 (第八屆理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會業務章則第十五條。

說明：本會現行業務章則(103 年 3 月 15 日第七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第十五條內容建築師酬金給付分六期，給付比例合計為百分之九十，尚不足百分之十，應予修訂(詳大會手冊附錄四 P. 28)。

辦法：一、增列第七期，內容如下：

第七期：申請使用執照時給付總酬金百分之十。

二、於會員大會通過後行文內政部備查。

決議：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討論未議決提案，提下次第八屆第三次會員大會審議。

提案五 (提案人：陳建達 連署人：張元駿)

案由：修正本會章程第十六條

說明：一、本會章程第十六條，本會設理事會，理事九人、候補理事三人，設監事會，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

二、創會至今本會會員至目前為止，333 人，建議理事及監事人數應依人數比例原則修正人數。

辦法：一、理事人數，會員人數 5% 約 15 人。

監事人數，理事人數 1/3 約 5 人。

二、於會員大會通過後，行文主管機關備查。

決議：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討論未議決提案，提下次第八屆第三次會員大會審議。

提案六 (提案人：王瑞民 連署人：黃漢雄、陳勝川)

案由：有關本會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款有關監事會召開頻率與現行人民團體法不符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會章程第七章(會議)第二十五條(本會會議分別分左列四種：)第三款：「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由常務監事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與現行『人民團體』第29條第一項(略以)：「人民團體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並得通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列席」(詳大會手冊附錄五 P. 29)

二、本公會章程該條文與人民團體有所違背，實應就本會相關章程進行修正。

三、本案業經本(八)屆 105.10.13 第二次臨時監事會決議：「建議修改本公會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款為：「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由常務監事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經本(八)屆 106.02.21 第三次臨時監事會決議：「由常務監事擬稿，並經連署後提交會員大會議處。」，爰此提案。

辦法：一、建議大會通過修正本會章程第七章(會議)第二十五條(本會會一分左列四種：)第三款：「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由常務監事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修正前後章程對照詳大會手冊附錄六 P. 30)

二、建請大會通過以孚相關法令規範。

決議：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討論未議決提案，提下次第八屆第三次會員大會審議。

七、散會動議 (提案人：陳俊芳 連署人：許崇堯)
決議：未通過。

八、清點在場人數動議 (提案人：程建明)

處理：1、應出席全體會員 333 位，親自出席 256 位，委託出席(請假) 4 位，合計出席 260 位。

2、清點在場人數 112 人，未超過應到人數之半數。

3、主席宣布改開座談會，本次大會提案部分提下次會員大會討論。

九、座談會散會：下午 7 時正。